

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9月8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11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任丘市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,000 万元向抚顺宏图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借款，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，借款年利率为 5.7%。抚顺宏图石化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2 日